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周波评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65,752,240 股变更为 265,624,240 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实施，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00 万股，占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520 万股的 3.9936%。其中首次授予 428.55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520 万股的 3.4229%，预留 71.45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520 万股的 0.5707%，预留部分占授予权益总额的 14.2900%。

2018 年 02 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进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87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8.5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46 元/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02 月 06 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00 股，因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调整为8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28.3万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及高管、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如下: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

1. 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未扣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在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对应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 A - C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比例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应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02 月 0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完成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86 名激励对象获授 428.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29,483,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基于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 2017 年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86 名激励对象获授 428.3 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85.28 万股。

(2) 2018 年 0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2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24,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162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326,38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回购完成后公司 2017 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84 名，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 652.8 万股。

(3) 2019 年 0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8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8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77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84,000 股。

2019年0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81名，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414.4万股。

(4) 2020年03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锁的激励对象共79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9,200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0年03月18日完成了公司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79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1,759,2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工作。

(5) 2020年0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2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9,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625元/股，回购总金额280,77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7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17,600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的说明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65,752,240 股变更为 265,624,240 股。

2. 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000 股，回购价格为 7.1625 元/股。

3.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342,795	49.05	-128,000	130,214,795	49.02
其中：高管锁定股	66,669,755	25.09	0	66,669,755	25.10
首发后限售股	61,327,440	23.08	0	61,327,440	23.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45,600	0.88	-128,000	2,217,600	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409,445	50.95	0	135,409,445	50.98
股份总数	265,752,240	100.00	-128,000	265,624,24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为查询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量。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的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对象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8,000 股。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